

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合伙人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合伙人计划，可以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，建立核心员工从职业经理人角色向合伙人角色转变的机制，激发核心员工创新创业激情，更好地解决投资者和员工之间的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事宜，以合力做大共同事业、分享共同成就，形成一种合作共赢的企业文化。本次制定的合伙人计划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合伙人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、万明

2022年2月15日